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五年六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接受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种业”、“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本发行保荐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名称.....	3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的关联关系.....	5
五、保荐人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8
三、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四、公司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五、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六、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规定的条件.....	14
七、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15
八、对保荐人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15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6
十、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2
十一、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	25
十二、保荐人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结论.....	30
附件一：	3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吴博申、李良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指定张翼为项目协办人；指定韩昆仑、葛恒楠、殷越、李丽薇、闵瀚诚为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吴博申先生，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23100001，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消费行业组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张小泉、菜百股份、正大股份、中智股份等 A 股 IPO 项目，正大种业新三板挂牌项目，世运电路可转债项目、伊利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梦金园 H 股 IPO 项目、三只松鼠 H 股 IPO 项目，伊利股份收购澳优乳业项目，以及中粮家佳康收购中粮饲料、三元股份资产重组、社保基金会战略投资中粮福临门等资本运作项目。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李良先生，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17040001，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消费行业组总监。曾主持或参与张小泉、舒华体育、东方环宇、飞科电器、西凤酒、拉夏贝尔、正大股份、迪柯尼等 IPO 项目，蒙草生态、航宇科技、新五丰、伊利股份、东方环宇、昇兴股份、珠江啤酒、东方热电、申达股份、海宁皮城等非公开发行项目，航宇科技、伟隆股份等可转债项目，雏鹰农牧、三元股份、东方环宇、乐凯胶片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仪征化纤股权分置改革项目，海特高新、航宇科技、三元股份的股权激励等资本运作项目等。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二）项目协办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张翼，证券执业编号:S1010121080511，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

员会消费行业组副总裁，项目经验包括：云台山旅游、长寿花及天地壹号等 IPO 项目，正大种业新三板挂牌项目，力量钻石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山东药玻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及曲江文旅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项目，西凤酒增资扩股等财务顾问项目，中粮家佳康配股融资等境外项目。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ngyang Chia Tai Seeds Co., Ltd.
证券代码	874679
证券简称	正大种业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206006154080025
注册资本	人民币14,414.8421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富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6年7月2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年6月29日
办公地址	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东风汽车大道11号襄阳管理部办公大楼2楼208室
注册地址	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东风汽车大道11号襄阳管理部办公大楼2楼208室
邮政编码	441100
电话号码	0710-2843900
传真号码	0710-2843900
电子信箱	cpseeds@cpgroup.cn
公司网址	www.chiatai-agri.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静伟
投资者联系电话	0710-2843900
经营范围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农作物种子进出口；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玉米种子研发、生产、销售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具备完善的研发、生产、销售、推广和服务体系。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玉米种子研发、生产、销售
本次发行证券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经自查并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后确认，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的核查情况如下：

（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卜蜂集团通过持股 50.00% 的公司正大光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00% 股份。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中国中信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保荐人中信证券已发行 A 股及 H 股合计 19.84% 股份。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隆平高科 25.93% 股份，隆平高科持有隆平管理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 100.00% 股份且为隆平管理咨询有限合伙人，隆平管理咨询系持有发行人 4.75% 股份的股东。

（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上述持股关系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与本保荐人或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亦未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本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五、保荐人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5年6月6日，中信证券内核部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保荐人内核部同意将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所有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保荐人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保荐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保荐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作为保荐人推荐发行人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经保荐人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票面金额为1.00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

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股份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有效期限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制度，并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1,868.24万元、40,887.09万元和38,043.8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8,131.25万元、7,683.92万元和7,104.51万元；各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分别为33,803.56万元、43,378.53万元、52,225.48万元。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公司及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公司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对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

2024年9月30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同意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2785号），2024年12月13日，公司在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挂牌层级为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 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条件，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

保荐人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任职资格、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访谈，取得并复核了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通过互联网等方式调查了公司违法违规情况，并获取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依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综上，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诚信情况，通过现场访谈、互联网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违法违规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获取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结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获取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依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对控股股东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

(1) 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 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一)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核查

2024 年 9 月 30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同意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2785 号），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挂牌层级为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要求。

(二) 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二) 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发行保荐书之“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四、

公司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三）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核查

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末净资产为 52,225.48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要求。

（四）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的核查

本保荐人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经核查，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804.95 万股（未考虑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发行总股数不超过 5,525.69 万股），且发行数量不低于《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数量，拟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要求。

（五）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五）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核查

本保荐人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股东名册、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14,414.84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3,000 万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的规定。

（六）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六）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的核查

本保荐人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股东名册。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规定。

（七）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的核查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即“（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经核查，公司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7,683.92 万元和 7,104.51 万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9.91%和 14.86%，均不低于 8%，结合盈利水平、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预计公司发行后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款关于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第一款之第一项的规定。

（八）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八）本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款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九）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核查

本保荐人查阅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7,683.92 万元和 7,104.51 万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9.91%和 14.86%，均不低于 8%，结合盈利水平、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预计公司发行后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

（十）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核查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诚信情况，通过现场访谈、互联网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违法违规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的违法违规情况，获取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结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十一）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六、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规定的条件

根据《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保荐机构应当为具有保荐业务资格，且取得本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

本保荐人具有保荐业务资格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并就本次发行签订《保荐协议》，符合《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

七、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的影响的分析，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事项及信息披露文件。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合理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也对措施能够切实履行做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对保荐人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的情况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在本次项目中，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项目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项目的发行人

律师，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项目的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

除前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还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提供文件排版服务，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咨询机构，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项目的 IT 审计机构，聘请 Niche Law Ltd.对公司控股股东卜蜂集团的境外法律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上述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中，保荐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新品种研发与推广的风险

高产、稳产、综合抗性好且符合市场需求的优质植物新品种是种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由于每个农作物种子品种都具有研发周期及市场推广周期，随着老品种进入衰退期及新品种的推出，老品种的销量和利润率会下降。因此，种子企业需要持续不断地加大新品种的研发与推广。但是，植物新品种的研发具有投入成本大、周期长的特点，且研发结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未来公司成熟的种子产品进入产品衰退期，且公司未能持续研发出高产、稳产、综合抗性好的植物新品种或研发出的植物新品种商业推广价值较低或无法适应市场需求，将导致公司植物新品种的研发成本难以收回、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下降，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转基因玉米商业化对公司经营业绩冲击风险

2021 年起，农业农村部陆续开展了转基因玉米产业化试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转基因品种获得生物安全证书后，再经品种审定可获得种子生产和经营许可证，进入商业化生产应用；2023 年 12 月，农业农村部公布批准发放了首批转基因玉米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共计 161 个转基因玉米种子通过品种审定。

由于公司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根据现行有效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等法律法规，公司尚无法直接开展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未来随着转基因玉米种子的推广逐渐放开且得到市场认可，而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则公司将面临转基因玉米品种冲击的风险，也将对公司的产品销量、市场份额、市场地位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收入中无转基因玉米种子的销售收入。

（三）政策风险

种子是农业科技的芯片，农作物种业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公司所处种子行业的发展水平直接关乎我国粮食安全，一直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但是，根据各类农作物品种的供求变化和生产情况，国家会择机出台农作物良种补贴、粮食收储等政策，引导种植农户调整种植结构，进而影响各类农作物的播种面积和各类农作物种子的需求。因此，国家对农作物产业的政策调整，特别是对玉米产业的政策调整，可能导致整体行业发展速度放缓，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上的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我国种业企业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且以中小企业为主。根据《2024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统计数据，截至 2023 年末，全国纳入农作物种业统计的持有效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数量就达 8,721 家，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种业市场竞争的核心在于品种与技术的创新以及规模效应。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对玉米种子的研发与改良，全面构建了商业化育种及服务推广体系。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获得植物新品种授权 68 项，报告期内在售审定

玉米品种 71 个，产品推广地区覆盖中国东华北春播玉米区、黄淮海夏播玉米区、西南春播玉米区和西北春播玉米区四大玉米主产区。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提高自主研发水平，不能持续选育出高产、稳产、综合抗性好且符合市场需求的优质植物新品种，不能占有或持续扩大市场份额，将可能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降低及产品价格下降，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产品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玉米种子。一方面，受国家产业政策调控、行业周期性变动以及农作物价格波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农作物种子销售价格会有所波动；另一方面，每个农作物种子品种都具有研发周期及市场推广周期，随着老品种进入衰退期及新品种的推出，老品种的销售价格会有所下降。

若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种子对应的农作物粮食价格大幅下跌等，亦或是公司植物新品种的研发、推广、销售不及预期，将导致公司利润水平下滑甚至对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收入结构相对单一风险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玉米种子研发、生产、销售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种子业务收入分别为 30,717.89 万元、35,267.82 万元及 35,269.15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8.36%、88.07%及 94.90%，且公司种子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为玉米种子业务。虽然公司玉米种子业务已经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和品牌认可度，且公司正在积极拓展小麦等其他农作物种子业务，但是收入结构相对单一会使公司抗风险能力有所下降。当下游市场环境因政策因素、自然条件因素或病虫害因素等发生不利变化时，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七）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9,469.40 万元、8,843.16 万元及 8,113.31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净利润分别较上一年度下降 6.61%和 8.25%。其中，种子业务作为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其毛利率受单位成本上升的影响有所下滑。若市场行情和竞争格局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未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或将面临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极端情况下，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可

能出现下滑超过 50%甚至亏损的风险。

（八）制种与销售不同期引发的供需风险

玉米种子的制种与销售具有显著的季节性特征，在正常的生产经营周期中，产品销售时点要显著滞后于制种采购时点。以公司主要制种区域西北地区为例，公司通常在每年 2 月前制定制种计划，3 月前与制种单位确定制种面积、品种等。5 月前向制种单位提供亲本开始制种，并于 10 月前收获玉米鲜穗或玉米籽粒。在生产加工之后，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在每年 10 月至次年 6 月向下游客户进行销售，其中主要销售时点集中在每年 11 月至次年 1 月期间。

从以上生产经营周期可以看出，公司的经营模式中制种环节会大幅前置于生产销售环节，这要求公司每年在制定制种计划时需要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客户和终端用户偏好并结合自身新品种推广情况准确预估未来一个销售季的拟销售品种情况和各品种计划销量。如果相关预测过于激进，后续产品销售不达预期，则会造成库存积压，在降低公司资金周转效率的同时还会引发潜在的存货减值风险；如果相关预测过于保守，后续产品销售远超制种规模，则会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乃至出现被竞争对手抢占既有市场份额的情况。

综上，由于种子行业固有的制种与销售不同期特点，公司将面临一定的供需关系预测不准确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九）自然灾害和病虫害风险

气候环境等自然条件和病虫害的发生都会对农业生产造成较大影响。从总体上看，我国农业种植领域发生大规模自然灾害和病虫害的可能性较小，但局部地区发生自然灾害和病虫害的情况仍相对普遍。自然灾害和病虫害的发生对公司玉米种子的制种和销售都会造成一定影响。

在制种环节，虽然公司的育种、制种主要分布在甘肃省、云南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等多个地区，覆盖区域较广，但如果主要制种基地发生较为严重的雹灾、涝灾、干旱、高温热害等自然灾害，制种基地会出现大幅减产、产品质量下降等情况，进而造成公司玉米种子供应不足，影响公司收入规模的提升。此外，自然灾害和病虫害的发生也会相应提升公司的制种成本，进而导致毛利率下滑并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在销售环节,虽然公司销售的玉米种子品种均在其适宜种植区域具有较为良好的抗逆性,但是如果终端农户种植过程中发生相关自然灾害或病虫害,会使得使用公司产品的终端农户出现欠收或减产,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认可度和口碑,将对公司既有产品销售、新产品推广以及长期发展造成潜在不利影响。

(十) 核心技术和品种泄密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国实行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由于公司亲本种子库中品种繁多,因此公司仅针对部分核心亲本品种申请了植物新品种权,对于其他亲本品种则是以商业秘密的方式进行保护。同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以保护技术成果、选育成果和种子品种,严格控制核心技术的知悉范围和亲本种子的可触及人员。但是如果核心亲本品种流向市场或出现泄密的情形将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进而丧失市场竞争优势,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市场竞争情况均会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十一)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植物新品种的研发是种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核心技术机密。而公司的研发能力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育种专家的专业水平及科研能力。若未来公司不够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不能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培养和技术储备,或核心技术人员出现流失,将会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下滑,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 玉米种子制种采用“公司+基地”制种模式引发的风险

公司玉米种子的制种采取“公司+基地”制种模式。在该模式下,公司与制种商签订种子生产合同,公司提供亲本材料,制种商负责落实制种基地并组织农户进行种子生产。种子收获后,制种商将种子交付给公司,公司检验合格后按合同约定付款。

因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政府政策的调整、市场竞争的加剧、人力成本的提高,合作的制种商退出制种,或要求公司提高制种成本,将对公司业务扩张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若部分合作的制种商违反了协议约定、未严格按照公司的生产技术操作流程等情形下进行制种,公司还将面临财产损失及产品质量问题的风险。

（十三）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由于种子的终端用户为种植农户，农户数量较多，区域分布较广且零散，因此公司经销商集中度较低，数量较多。若未来公司不能保持对经销商的有效管理，或个别经销商自身管理不善、发生违法违规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品牌声誉受损，进而对公司市场推广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经销商客户以个体工商户、自然人为主。一般而言，与法人相比，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在经营拓展能力、经营风险的承受能力等方面较易受到自身条件的制约，从而使其经营能力产生一定的局限性。这种局限性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净值分别为 10,153.56 万元、13,556.71 万元及 13,090.6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94%、21.27%及 17.31%。公司的存货主要为玉米种子，其可变现净值受到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产品库龄以及产品生命周期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跌或出现产品滞销、存货积压等情形，则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会计估计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公司玉米种子主要经营期间为当年 10 月至次年的 9 月，存在经营期间与会计年度不一致的情况。公司在每个经营期间开始时（通常为当年 10 月）会确定各产品的预结算价，并根据历史数据预估该经营期间的退货率；在该经营周期接近尾声时（通常为次年 6 月至 7 月）与客户进行结算，并根据实际退货和结算情况调整当年损益。由于种子行业受到自然气候、病虫害以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各个经营周期实际的退货率和最终结算价可能与公司的预估数据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在确定预估退货率和预结算价时运用会计估计，该会计估计对公司各会计年度的收入确认、成本结转均存在一定影响，进而将会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十、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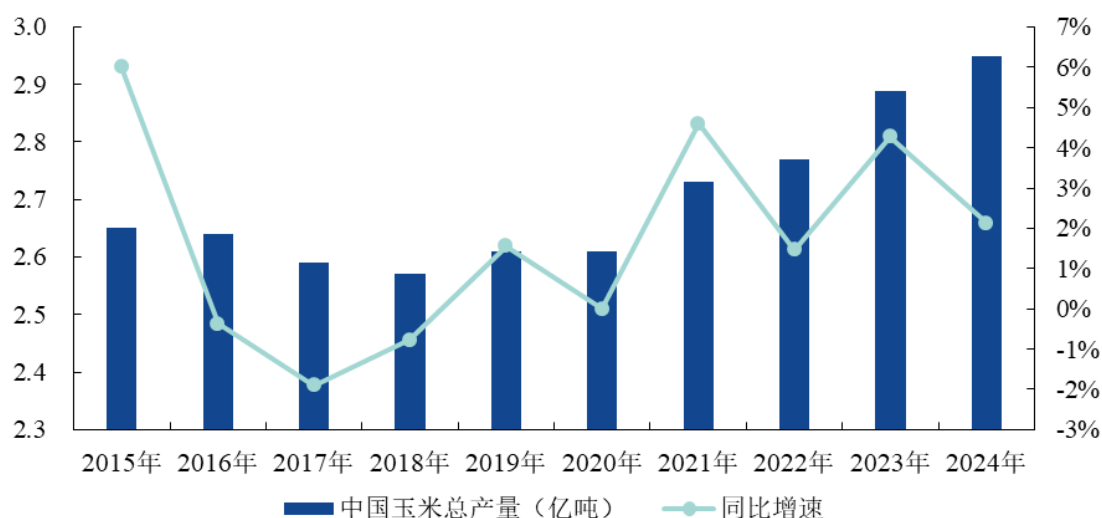
“国以农为本，农以种为先”。种子是农业中最基本、最重要的生产资料，是农业生产的重要起点、农业技术进步的发展载体，是决定农产品产量及质量的重要内因。保证农产品有效供给、保障粮食安全是我国农业在相当长时期内的首要任务，培育出高产、稳产新品种是保障粮食安全的必然选择，而新品种的培育依赖于优异种质资源的深度发掘和有效利用。因此，农作物种质资源是农业科技原始创新与种业发展的核心“芯片”。

根据全球农业市场调研公司 Kynetec 统计数据，近年来全球种业的市场规模一直保持稳定增长。2021 年，全球种业市场规模 520 亿美元。预计到 2026 年，全球种业整体市场规模将增至 578 亿美元。我国种子市场于新中国成立之后初步建立，历经“四自一辅”（1949 年-1978 年）、“四化一供”（1979 年-1999 年）、产业化市场化探索时期（2000 年-2010 年）及种业现代化改革深化时期（2011 年至今）四个阶段。以 2000 年《种子法》颁布为标志进入新阶段以来，我国种子产业迅速成长，农作物选育水平、良种水平和供应能力显著进步。

在加强粮食安全、实现种业振兴的时代背景下，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打好种业翻身仗”；2022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全面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方案”；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则将“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作为单独一项重点工作放在“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强调“全面实施生物育种重大项目”与“加快玉米大豆生物育种产业化步伐”；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加快推进种业振兴行动”，“加大种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选育推广生产急需的自主优良品种”；2025 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继续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中国种业发展正迎来颠覆式创新的历史阶段。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玉米消费国。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 年玉米总产量 2.95 亿吨。未来基于保证粮食安全、饲料安全的国家战略，预计玉米仍将长期保持我国第一大农作物的市场地位。

2015-2024年中国玉米总产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种子是发展玉米生产的基础。我国玉米杂交种子商品化率目前达到 100%。随着消费市场进一步扩大以及国家政策大力推动，饲料消费、工业消费及粮食消费需求继续稳中有升，中国市场玉米需求旺盛，将进一步拉动玉米种业的发展。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政策环境

发行人是一家集科研、生产、加工及销售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被归类为“A05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之“A0511 种子种苗培育活动”。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所属“动植物（含野生）优良品种选育、繁育、保种和开发，生物育种，种子（种苗）生产、加工、包装、检验、鉴定技术和仓储、运输设备的开发与应用”系鼓励类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种子种苗培育活动作为生物育种产业，被认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

种子是农业的“芯片”，是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源头”。对于公司而言，国家在种企体制改革、商业化研发、品种审定、植物新品种知识产权保护以及打击制假售假等方面进行顶层指导与支持，为我国种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为公司育种制种提供了制度保障，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与发展空间。

（三）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1、优势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玉米种子研发、生产、销售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致力于培育、生产、推广优良玉米杂交种。经过近三十年的经营与积累，公司年制种面积稳定在 4 万亩以上，年生产加工能力 3 万吨，销售网络遍布全国 25 个省份。

根据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和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出版的《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2022 年公司为全国种子企业（含玉米、水稻、马铃薯等细分领域）销售利润排名第七的种子企业；根据中国种子协会出具的证明，2022 年度正大种业在中国杂交玉米种子企业的销量、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其中净利润在种业上市公司中排名前五。

2、研发优势

公司形成了以育种博士、硕士、高级农艺师为核心的梯级研发队伍，建立了多个横跨全国主要玉米生态环境的育种研究站，成立了现代化的生物技术中心。公司科研实力强，产品更新换代快，建立了以 8 个玉米研究站、三大玉米制种基地及三大种子加工中心为核心的研发-生产-加工体系，使公司产品能够满足不同区域、不同生态的种植需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68 个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玉米新产品，销售网络遍布全国 25 个省区。此外，公司广泛展开科企合作，与中国农业大学、四川农业大学、华中农业大学、大北农、中种集团、杭州瑞丰等高校及企业建立深度合作关系。

公司已发展成为中国种业信用骨干企业成员之一，是国家“育繁推一体化”玉米种业企业之一。公司被评（认）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湖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云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质量优势

公司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体系认证，拥有现代化的种子加工设备、技术，并建立了完善的种子质量管理体系，构建了全程质控管理架构，打造了全方位质量追溯保障体系。通过专业检验人员对种子生产、加工、销售各个环节进行

风险识别和检测，确保质量管控措施实施到位。公司以高于国家标准的内控质量标准有效保证了产品质量。

4、品牌与销售优势

公司拥有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和具有竞争优势的种子产品。目前，“正大”系列玉米种子覆盖了西南、西北、黄淮海、东华北等玉米主产区，在行业内获得了广泛的市场美誉度与产品认可度，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十一、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

（一）关于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意见

1、公司符合北交所创新性相关指标要求

公司符合《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动态创新性评价专刊（总第 11 期）》中规定的创新属性量化指标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之一。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量化指标要求	公司情况	是否满足
一是通过持续开展研发投入，维持创新能力和竞争优势。主要表现为资金、人力等资源投入，具体如：研发强度较高，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在 3%以上；或者研发投入金额较大，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研发投入增长较快，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10%以上，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达到 1,500 万元以上。此外，企业在研发人力资源方面应有相应体现，具体来看，最近一年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或者研发人员不少于 10 人	1、研发强度较高。最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04%、5.70%及 5.37%； 2、研发投入金额较大。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 2,205.43 万元； 3、研发人员占比较高。最近一年研发人员 27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1.79%	是
二是通过独立或合作研发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并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来看，通常拥有 I 类知识产权 3 项以上或软件著作权 50 项以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68 项植物新品种权	是
三是积极参与标准研究制定并形成一定成果，通常参与制定过 2 项以上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无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在研发强度、研发投入、研发人员、知识产权数量方面均满足创新属性量化指标的相关要求，具备明显的创新特征。

2、研发投入及技术创新

（1）深耕研发创新突破，利用自主核心技术选育具备差异化竞争优势的核心品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对玉米种子等农作物种子的选育，公司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玉米双单倍体育种技术	快速获得纯系；在单倍体中能简化基因互作,去掉超显性效应,保留有利的加性和加性上位效应；还可淘汰有害的、致死和半致死的隐性基因。	自主研发	全面应用于玉米新品种的研发	是
2	玉米优质种质资源创制与利用技术	收集、整理、分析、改良及创制种质资源	自主研发	全面应用于玉米新品种的研发	是
3	分子辅助育种技术	具有快速、准确、不受环境条件干扰的优点	其他	全面应用于玉米新品种的研发	是
4	不育化种子生产技术	通过不育化制种技术的应用，提高种子纯度、节约玉米制种人工成本	其他	全面应用于玉米新品种的研发	是
5	热带、亚热带地区杂交玉米育种技术	具备独特的杂优模式群、丰富的理论基础和田间实践经验、科学的选择与决策。	自主研发	全面应用于玉米新品种的研发	是

注：其他技术来源主要系公司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展相关技术

通过核心技术的运用以及公司基于自身积累的优质种质资源，面对我国西南地区地形地貌复杂多样，气候环境立体多变，经过严格筛选与针对性研发，公司为当地种植农户提供了一系列高产、稳产、抗性强、适应性广的杂交玉米种子。以正大 719、正大 811 为代表的品种，耐瘠薄、品质优、种植风险低，在我国西南山地玉米种植区得到经销商和终端种植户的广泛认可，成为西南地区农民优选玉米种子品种，市场认可度高，竞争优势明显。

（2）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活动开展，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创新发展提供了持续的推动力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2,242.64 万元、2,330.71 万元和 2,042.95 万元，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率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其中，2022 年、2023 年，公司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4 年，公司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率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接近。

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隆平高科	7.87%	7.34%	11.91%
登海种业	6.68%	4.30%	3.75%
万向德农	3.93%	4.44%	6.19%
秋乐种业	5.52%	3.43%	3.01%
康农种业	4.27%	3.73%	4.12%
平均值	5.66%	4.65%	5.80%
中位数	5.52%	4.30%	4.12%
公司	5.37%	5.70%	7.04%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较高的研发投入打造了公司高效研发体系，加速了技术成果转化，为公司持续创新和产品升级提供保障。

（3）依托市场需求与技术趋势的精准洞察，提前布局前沿技术领域

目前，农作物育种发展已经历依赖育种者经验和主观判选育的 1.0 阶段和由职业育种家通过预先设计杂交育种试验的 2.0 阶段，发展至采用分子标记辅助选择、转基因技术、基因编辑等手段实现单一目标性状导入与修饰的 3.0 阶段。

为选育出满足下游市场需求的高蛋白、综合抗性强的玉米品种，公司与获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的大北农、杭州瑞丰、中种集团以及未米生物、伯远生物等技术领先的基因编辑公司展开合作。截至目前，公司部分核心骨干育种材料已完成获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的转基因抗虫耐除草剂优良性状导入，更抗倒伏版本的优质基因编辑品种逐渐进行交付。通过提前布局前沿技术领域，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为公司后续商业化发展奠定了技术基础。

3、研发模式创新

（1）公司研发模式成熟，产品矩阵丰富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研发模式，拥有多个在售审定玉米品种，产品矩阵丰富，获得市场高度认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获得植物新品种授权 68 项，报告期内在售审定玉米品种 71 个，产品推广地区覆盖中国东华北春播玉米区、黄淮海夏播玉米区、西南春播玉米区和西北春播玉

米区四大玉米主产区。公司 F06、F19 玉米自交系入选第二十九届中国北京种业大会发布的“全国杰出贡献玉米自交系”，自主培育的正大 808 入选农业农村部发布的 2023 年《国家农作物优良品种推广目录》“骨干型推广品种”，自主选育的正大 808、正大 719、正大 619、正大 811、正大 506 等品种分别入选广西、贵州、云南、湖北等省份农业主导品种。公司自主研发能力突出，科研成果转化显著。

（2）公司研发试验站布局广泛，对不同种植区域开展了针对性的研究

根据行业特点及战略规划，公司先后在国内建立了 8 个育种研究站，覆盖了东华北春播玉米区、黄淮海夏播玉米区、西南春播玉米区、西北春播玉米区等多个玉米生态区。其中，针对我国西南地区，地形地貌复杂多样，气候环境立体多变的特点，公司选育出正大 999、正大 719、正大 811 等品种；针对北方春播区和黄淮海夏播区，陆续选育正大 12、正大 3310、正大 506 等系列品种。同时，广泛的研发试验站布局，也有利于研发与销售环节协同发展，快速反应市场需求，提升公司产品的适用空间，推动业务全面发展。

（3）公司高度重视人才的创新，通过自主研发及合作研发组建高水平研发团队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创新应对挑战，专注于对玉米种子的研发与改良，全面构建商业化育种及服务推广体系，组建了以育种博士、硕士、高级农艺师为核心的玉米新品种创新团队，并于 2018 年成立了“院士专家工作站”。为保障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公司也将相关员工纳入了持股平台激励安排中。另外，在自主研发的同时，公司也与中国农业大学、四川农业大学、华中农业大学、大北农、杭州瑞丰、中种集团等高校及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玉米种质资源创制与利用技术、热带、亚热带地区杂交玉米育种技术等领域取得阶段性成果，产品在抗纹枯、抗穗腐、抗小斑病、抗灰斑、抗南方锈病等方面均具有相对优势，进一步夯实了公司的新品种选育能力。

4、产品创新与科技成果转化

植物新品种权是种子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核心竞争优势与核心技术壁垒，是种子企业持续保持竞争力、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厚经营利润的基

础，是公司选育产品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的体现，亦是衡量种子企业技术实力、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公司凭借自身的研发创新积累与人才梯队建设，已取得 68 项植物新品种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突出。同行业可比公司植物新品种权数量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植物新品种权数量
隆平高科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拥有 546 项植物新品种权。其中，玉米种子植物新品种权共计 170 项
登海种业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拥有 193 项植物新品种权
秋乐种业	截至 2022 年 11 月末，拥有 23 项植物新品种权
万向德农	未披露
康农种业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拥有 25 项植物新品种权
正大种业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拥有 68 项植物新品种权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与同行业北交所已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植物新品种权具有较强的数量优势，产品矩阵丰富。相较于隆平高科等行业龙头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

（二）对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关注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在研项目进展、主要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存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2025 年 5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增设副董事长职位，由陈景玉担任副董事长；2025 年 6 月，正大种业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的相关决议，李明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新增独立董事李春涛。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三）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核查意见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卜蜂集团	49,000,000	33.9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正大畜牧投资	40,011,421	27.76
3	襄阳合信	16,941,000	11.75
4	南通大熊	12,000,000	8.32
5	京福壹号	7,366,330	5.11
6	隆平管理咨询	6,845,681	4.75
7	襄阳正信	4,776,568	3.31
8	襄阳正慧达	3,745,322	2.60
9	昆明正慧达	3,462,099	2.40
合计		144,148,421	100.00

发行人股东存在京福壹号（台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京福壹号（台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VG148，成立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备案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京福壹号（台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京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655。

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襄阳合信、襄阳正慧达、昆明正慧达系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平台，襄阳正信系正大集团员工持股平台，均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大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的在册股东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手续。

十二、保荐人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结论

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核查。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持续

发展能力和整体竞争力；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予以保荐。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吴博申

吴博申

2025年6月24日

李良

李良

2025年6月24日

项目协办人:

张翼

张翼

2025年6月24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亮

唐亮

2025年6月24日

内核负责人:

朱洁

朱洁

2025年6月24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毅

孙毅

2025年6月24日

总经理:

邹迎光

邹迎光

2025年6月24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2025年6月2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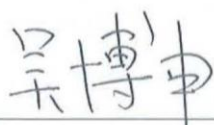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吴博申、李良担任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吴博申、李良担任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被授权人：


吴博申
李 良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人，授权吴博申、李良为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签字保荐代表人吴博申、李良签字资格的情况说明及承诺如下：

1、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保荐代表人吴博申、李良均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3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符合《保荐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2、在审项目情况：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吴博申、李良除担任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外，未担任其他在审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3、最近三年内保荐代表人签字项目情况如下：

吴博申最近三年内除担任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外，未曾作为保荐代表人完成其他项目；

李良最近三年内曾担任伟隆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航宇科技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航宇科技定增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4、最近三年，吴博申、李良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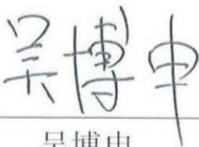
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吴博申、李良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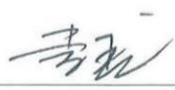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博申


李 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4日